

成都中医药大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2023年推免研究生附加分类别及分值（终版）

类别	分类	加分标准																														
科研类	学术论文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每篇计10分。核心期刊以文章见刊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																														
		以第一作者在一般学术期刊(需在CNKI(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可检索)发表专业相关论文，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其学术价值后每篇计1分，该项累加不超过5分。																														
		以第一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发表SCI论文(不含当年最新公布高风险预警期刊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根据文章见刊当年的中科院分区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分区</th> <th>分值</th> <th>分区</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区</td> <td>40分</td> <td>三区</td> <td>20分</td> </tr> <tr> <td>二区</td> <td>30分</td> <td>四区</td> <td>10分</td> </tr> </tbody> </table>	分区	分值	分区	分值	一区	40分	三区	20分	二区	30分	四区	10分																		
分区	分值	分区	分值																													
一区	40分	三区	20分																													
二区	30分	四区	10分																													
课题科研	国家级课题负责人(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除外)计20分，参与者第一、二、三名分别计15、10、5分；省级课题负责人计10分，参与者第一、二名分别计8分、5分；校级课题负责人1分。以同一内容申报获得的课题项目，取最高等级立项加分。																															
创新创业类	发明专利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授权，且在专利授权期内第一发明人计20分，第二发明人计10分，实用新型专利不计分。																														
	创新创业竞赛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获奖级别及主创排名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排名\等级</th> <th>国赛金奖/特等奖</th> <th>国赛银奖/一等奖</th> <th>国赛铜奖/二等奖</th> <th>国赛三等奖/省赛金奖/一等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主创</td> <td>40</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第二主创</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d>5</td> </tr> <tr> <td>第三主创</td> <td>15</td> <td>10</td> <td>5</td> <td>/</td> </tr> <tr> <td>第四主创</td> <td>10</td> <td>5</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五主创</td> <td>5</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或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项目参加同一类别或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排名\等级	国赛金奖/特等奖	国赛银奖/一等奖	国赛铜奖/二等奖	国赛三等奖/省赛金奖/一等奖	第一主创	40	30	20	10	第二主创	20	15	10	5	第三主创	15	10	5	/	第四主创	10	5	/	/	第五主创	5	/	/	/
	排名\等级	国赛金奖/特等奖	国赛银奖/一等奖	国赛铜奖/二等奖	国赛三等奖/省赛金奖/一等奖																											
第一主创	40	30	20	10																												
第二主创	20	15	10	5																												
第三主创	15	10	5	/																												
第四主创	10	5	/	/																												
第五主创	5	/	/	/																												
创新创业课题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课题负责人分别计4分、2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																															
学科类	学科竞赛	由学校学科竞赛办公室认定的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计40分，二等奖计20分，三等奖计10分。同一类别比赛，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文体类	文体竞赛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每人计15、10、5分；获得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的每人计10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作品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体育竞赛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更高级别赛事金银铜牌加30分，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及四川省大学生运动会金银铜牌加15分；四川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中医药院校传统保健体育运动会金银铜牌加5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不同项目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综合类	荣誉称号	获得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每人计10分，不累加。具体项目由学生处、校团委认定。 荣获学院最美医学生荣誉称号计1分。																														
	参军入伍	学生参军入伍服役计5分；荣立个人三等功计5分。																														
	社会实践	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3个月及以上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的，计5分。本项不累加。 获国家级志愿服务项目奖励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第一负责人分别计10分、5分、2.5分；省级志愿服务项目奖励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第一负责人分别计5分、2.5分、1分。具体项目由学生处、校团委及学院认定。																														
	综合素质	获得“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者，计5分。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SP培训，且获得考核通过证书计0.2分。																														
	水平测试	临床医学(本科)水平测试成绩(理论)排名年级前10(含第10名)计0.2分；11-20名计0.1分；21-30名计0.05分；31-50名计0.025分。																														
注： 1. 学术论文加分，学院教授委员会确认学术价值后根据细则明细认定； 2. 附加加分项目中成绩或荣誉的取得，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学习期间，修读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当年收缴材料的截止时间前取得。 3. 学生获得的各类奖项需在提交申请时提供有正式的证书或文件。SCI论文online和录用证明，或检索报告；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录用证明或见刊；一般期刊学术论文必须见刊发表；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4.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